

#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IFABZ00108）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许可决〔2017〕1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招标编号：2024IFABZ00108）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工程由长江下游上段引水，向淮河中游地区补水，是一项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引江流量 $300\text{m}^3/\text{s}$ ，入淮流量 $280\text{m}^3/\text{s}$ 。输水干线长723km，自南向北划分为引江济巢、江淮沟通、江水北送三大工程段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通航）河道工程、枢纽建筑物、跨河建筑物和桥梁、影响处理工程等。安徽省境内工程总投资约875.37亿元，计划总工期72个月。

#### 2.2 本次招标内容

为明确引江济淮一期工程最终用地界线，配合做好一期工程调整用地组卷上报，按照省水利厅《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划界工作。原则上每整公里处设置

一根大界桩，整公里之间每隔 200m 布置一根小界桩。考虑沿线边界弯道较多，需要加密布置界桩，大桩在统计数字基础上增加 10%富裕度，小桩增加 15%富裕度。全线共计布置 3614 根界桩，其中大桩 699 根，小桩 2915 根。中标人须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概算约 319 万元。

###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等工作，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 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 1 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勘察专业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注：类似项目指工程勘察项目或工程测绘项目或界桩（或界碑或里程碑）

埋设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 0 元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4 号开标室。

####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551-65707327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82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1455332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1-657225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51-65707327 网址： <a href="http://www.ahanzhao.cn/">http://www.ahanzhao.cn/</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 标段名称：界桩布设
1.1.5	项目地点	安徽省境内
1.1.6	建设规模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明确引江济淮一期工程最终用地界线，配合做好一期工程调整用地组卷上报，按照省水利厅《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划界工作。原则上每整公里处设置一根大界桩，整公里之间每隔 200m 布置一根小界桩。考虑沿线边界弯道较多，需要加密布置界桩，大桩在统计数字基础上增加 10%富裕度，小桩增加 15%富裕度。全线共计布置 3614 根界桩，其中大桩 699 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桩 2915 根。中标人须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等工作， <u>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u> 。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p> <p>(3) 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p> <p>(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 1 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勘察专业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b>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b>；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b>备注：</b></p> <p>1. 类似项目定义见本表第 10.1 项；</p> <p>2. 企业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协议书、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托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如第①、②项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作内容、主要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等具体要求，则需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多方合同，应有多方同时出具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7）在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分包须经委托人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2日17:00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19 万元（含暂列金 1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li> <li>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li> <li>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li> <li>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盘等）及投标保证金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2名，并标明推荐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10%。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工程勘察项目或工程测绘项目或界桩（或界碑或里程碑）埋设项目。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6.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10.10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谈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协调合同签订及进场前准备等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等。</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情节严重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①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以限制投标决定并在处罚期内的）；②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46</u> 分 服务方案： <u>44</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见 2.2.4 (3)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6分)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12分)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得4分,最多得12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4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每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勘察专业负责人)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20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每有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测绘(或测量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3分,每有1名具有测绘(或测量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b>注:同一人不累计计分,以高分计。</b>
2.2.4 (2)	服务方案 (44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6分)	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对项目深入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服务方案(6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埋设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根据界桩及标志牌埋设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4.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进度计划针对性强、措施可靠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5分)	安全保障措施制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5分)	横向比较,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准确性,拟采用措施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仪器设备配备(5分)	配备合理、满足工作需要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总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3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A）=有效报价平均值（B）</p> <p><b>有效报价平均值（B）的计算：</b></p> <p>所有有效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报价平均值B。<math>M \leq 5</math>、<math>n=0</math>；<math>5 &lt; M \leq 10</math>、<math>n=1</math>；<math>10 &lt; M \leq 20</math>、<math>n=2</math>；<math>M &gt; 20</math>、<math>n=3</math>。（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b>备注：</b>以上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p>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以下简称“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3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技术文件部分得分 B 的计算：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

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 = {28.0-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 = {28.0-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B 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3）以上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1. 概况

####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项目，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委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委托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4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受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承担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的单位。

1.1.6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委托人正式接受受托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0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受托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1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2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 2. 工作范围、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及验收

### 2.1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为明确引江济淮一期工程最终用地界线，配合做好一期工程调整用地组卷上报，按照省水利厅《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划界工作。原则上每整公里处设置一根大界桩，整公里之间每隔 200m 布置一根小界桩。考虑沿线边界弯道较多，需要加密布置界桩，大桩在统计数字基础上增加 10%富裕度，小桩增加 15%富裕度。全线共计布置 3614 根界桩，其中大桩 699 根，小桩 2915 根。中标人须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等工作。

### 2.2 项目服务期

自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等工作，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2.3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等工作。

### 2.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要求。

## 3 履约保证金

3.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受托人以保函（格式见附件，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

以下条件：安徽省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经安徽省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或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委托人。

3.2 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若受托人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待通过合同验收后 28 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金返还受托人。若合同期内受托人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价款。

##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时间和额度：

4.1.1 预付款

（1）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担保额度为预付款金额的 100%，担保方式为银行预付款担保函（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或担保机构担保（（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或保证保险（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2）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受托人提交委托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预付款在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4.1.2 进度款支付及时间：

（1）受托人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根据已完合格项目服务费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90%；

（2）相关工作全部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尾款，**在缺陷责任期（全部界桩埋设完成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 12 个月）终止后，委托人收到到受托人提交的尾款返还申请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受托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期工作。如无异议，委托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尾款支付给受托人。**

（3）审核：受托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核。

（4）当期如有违约，违约金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受托人须从合同约定的基本账户单独转账至委托人账户。

## 5 成果及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 6 委托人权责

(1)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界桩布设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免费向受托人提供 1 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对受托人和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

(4) 委托人负责审批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组人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5) 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成果文件。

(6)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报酬。

(7) 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资料及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界桩进行抽检（不超过埋设界桩总数的 1%），检测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支付；如抽检界桩不合格，则抽检的界桩不予计量，同时委托人有权增加抽检数量。

## 7 受托人权责

(1) 受托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现场项目组，项目组人员须满足工作进度安排要求。进场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交详细的界桩布设工作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 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咨询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任务，最终通过合同验收。

(3) 在服务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同意。

(4) 受托人按照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引江济淮工程（一期）的界桩制作安装。相关过程资料及时报送委托人。

(5) 受托人应自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仪器及交通设施，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6) 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载体和份数，受托人无条件提供

成果文件，且不增加收费。

(7) 受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的，委托人不单独增加费用，增加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附表报送的人员资质。

(8) 受托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项目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受托人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过程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11)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2) 受托人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受托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 受托人须为其项目组人员（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须不低于意外伤害 20 万元/每人，意外伤害医疗 2 万元/每人，受托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15) 受托人应对大界桩和小界桩样品（每种不少于 5 个）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机构（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列项和支付。

(16) 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界桩埋设完成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 12 个月**），受托人需对界桩外观、完整性进行修补，对遗失界桩进行补齐，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列项和支付。如受托人未完成缺陷责任期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 8 信息和保密

(1) 受托人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委托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 9. 违约

受托人、委托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9.1 委托人逾期支付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9.2 受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的进度要求的，每延误一天扣 2000 元。

9.3 受托人对其所获知的本项目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如果因受托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全额赔偿。

9.4 受托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政协议的，承担 10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并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且更换违纪人员；情况严重的，委托人将报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并解除合同。

## 10.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11. 其它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1.2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1.3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受托人违约处理。

11.4 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 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预计布置 3487 根界桩，按布设一根界桩所需综合费用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查勘费、测绘费、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检测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作期间可能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委托人已接受（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受托人服务方案；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_\_\_\_\_。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肆份，委托人执拾份，受托人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终止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格式）

###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三) 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得让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五) 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 不得与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受托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受托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委托人有权扣除受托人履约担保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受托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

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委托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格式）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受托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受托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受托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受托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费用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受托人签发的费用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額。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节 专项设计报告

### 1 前言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主要任务为：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重点保障沿淮淮北地区城乡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安全，改善输水沿线城镇供水和农业灌溉补水条件；结合引江济淮工程，构建江淮大运河，形成平行京杭运河的国家第二条南北水运大动脉，促进长江经济带与中原经济区的协调发展；在加强治污基础上，依托工程条件，通过调水引流改善巢湖水质。在充分考虑城乡供水、农业补水范围及考虑通航断面及输水能力确定引江规模不同方案条件下，综合确定引江规模为  $300\text{m}^3/\text{s}$ 、入淮规模  $280\text{m}^3/\text{s}$ 。引江济淮主体输水河道总长 587.4km，具体分布如下：

西兆河线：为利用现有的凤凰颈～西河～兆河～巢湖输水线路。从凤凰颈引江口至兆河入巢湖口全长 74.45km，输水规模  $150\text{m}^3/\text{s}$ ；河道底宽 45～60m，底高程 2.6m。引江口门利用现有的凤凰颈泵站进行更新改造；输水河道在已批在建工程完成后即可满足输水要求。

菜子湖线：为新辟引江线路。该线路从枞阳闸引江水入菜子湖经调蓄后，北上利用其主源孔城河上溯输水，穿过与巢湖流域的分水岭后，入巢湖支流罗埠河，再接白石天河入巢湖。从枞阳闸引江口至白石天河入巢湖口全长为 113.18km，正常输水规模  $150\text{m}^3/\text{s}$ ；河道设计底宽不小于 45m，底高程 4.9～2.3m。引江口门为新建枞阳引江枢纽；输水河道利用现有河湖进行疏浚拓宽建设，其中可利用菜子湖湖区段长 27.15km，河道扩挖 86.03km。

小合分线：为回避西部湖区污染水体，利用巢湖南部湖区水质较好的条件，维持双线引江入湖，对应的引江规模  $300\text{m}^3/\text{s}$ ，西兆河线、菜子湖线引江规模均为  $150\text{m}^3/\text{s}$ ，其中西兆河线江水从兆河口注入湖区，菜子湖线江水可从白石天河口经巢湖南岸新开挖明渠引水至派河口泵站入湖或北调。白石天河口～派河口泵站输水明渠线路长 20.85km、输水流量  $300\text{m}^3/\text{s}$ 、明渠底宽 42m。工程除新挖明渠外，需新建

白山节制枢纽和杭埠河倒虹吸。

江淮沟通段：按满足航运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在江淮分水岭以南利用派河、以北利用东淝河输水后入瓦埠湖，在江淮分水岭沿地势较低处穿越，同时利用合肥市规划预留的通道布置线路。根据地形地势条件，江淮沟通可分为派河段、分水岭段、东淝河下游及入淮段。派河段（0+000~31+070）。自派河口至蜀山泵站枢纽，渠道全长 31.07km，设计流量为  $295\text{m}^3/\text{s}$ ，河道底宽 60m、底高程 1.8m。分水岭段

（31+070~63+200）。自蜀山泵站枢纽至唐大庄。渠道全长 32.13km，设计流量为  $290\text{m}^3/\text{s}$ ，河道底宽 60m、底高程 13.4m。在蜀山骆郢建设蜀山泵站枢纽，提水扬程 12.7m，配建 II 级船闸一座。东淝河下游及入淮段（63+200~155+100）。自唐大庄至东淝河入淮口，其中唐大庄至瓦埠湖入湖口长 36.8km；湖区段 41.6km；瓦埠湖出口至入淮口长 13.5km。唐大庄至瓦埠湖入湖口段渠道设计流量为  $280\text{m}^3/\text{s}$ ，按底宽 60m、底高程 13.4m 开挖。为了满足通航要求，需新建 II 级东淝河船闸。

西淝河线：引江济淮一期工程江水北送段西淝河线口门设计引水流量  $85\text{m}^3/\text{s}$ 。利用西淝河下段，新建阚疃南站、西淝河北站输水至茨淮新河，通过新建插花站，提水至茨淮新河插花闸以西，再经新建的加压站加压后经新建管道输水至宁老庄，向阜阳城区供水。再利用西淝河上段，新建朱集站继续向北输水至龙凤新河，一支沿龙凤新河北上，通过新建管道输水至新建亳州水库，向安徽省亳州市供水，另一支通过新建龙德站提水，继续沿西淝河上段，向河南全部受水区供水，安徽境内工程为至练沟河倒虹吸（含）止。西淝河输水线主要解决受水区生活和工业用水。

2017 年 9 月 28 日，由水利部、交通运输部以水许可决〔2017〕19 号对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经过 5 年多时间的建设，2022 年年底，引江济淮工程具备试通水、试通航条件。

为进一步完善引江济淮工程功能和他安全，推进引江济淮一期工程顺利完工，引江济淮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结合“引江济淮交安设施、安全防护等消缺工程”专题调研成果对引江济淮一期全线补充、消缺工程情况进行梳理。

集团公司发展部 2023 年 10 月进一步明确指示，先行编制《引江济淮工程界桩工程（一期）专项设计报告》。

## 2 界桩布置与设计

### 2.1 界桩布置原则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皖水运管函[2019]888号文及《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在引江济淮工程运营管理区将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征地红线设置界桩。

除新建、改建具有“拆一还一”性质的道路、桥梁、渡槽、倒虹吸等河道交叉建筑物、专项设施，以及新建的影响处理工程、水源保护管理工程，过鱼设施等后期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区域外，均属于引江济淮管理范围，原则上沿征地红线设置界桩。

为明确引江济淮工程永久征地范围，拟在征地红线处实地埋设桩位，作为永久标志，以明地界，杜绝经济纠纷，便利公私权利义务之行使，此等桩位，称为界桩，或称界标。原则上每整公里处设置一根大界桩，整公里之间每隔200m布置一根小界桩。

据此原则，确定引江济巢段、江淮沟通段、江水北送段输水河道沿线、各枢纽、主要建筑物布置界桩数量如下：

#### （一）引江济巢段

- 1、枞阳枢纽：96根，其中大桩20根，小桩76根；
- 2、枞阳枢纽至菜子湖长河河口段输水渠道两侧：80根，其中大桩16根，小桩64根；
- 3、孔城河入菜子湖河口至庐江枢纽段输水渠道两侧：440根，其中大桩88根，小桩352根；
- 4、庐江枢纽：84根，其中大桩17根，小桩67根；
- 5、庐江枢纽至白山枢纽：250根，其中大桩50根，小桩200根；
- 6、白山枢纽：104根，其中大桩21根，小桩83根；
- 7、白山枢纽进水闸至杭埠河倒虹吸：30根，其中大桩6根，小桩24根；
- 8、杭埠河倒虹吸：88根，其中大桩18根，小桩70根；

9、杭埠河倒虹吸至派河口枢纽：150 根，其中大桩 30 根，小桩 120 根；

小计：引江济巢段总桩数 1322 根，其中大桩 266 根，小桩 1056 根；考虑沿线边界弯道较多，需要加密布置界桩，大桩在统计数字基础上增加 10%富裕度，小桩增加 15%富裕度，引江济巢段总桩数 1507 根，其中大桩 293 根，小桩 1214 根。

### （二）江淮沟通段

1、派河口枢纽（含服务区）：92 根，其中大桩 18 根，小桩 74 根；

2、派河口枢纽至蜀山枢纽：260 根，其中大桩 52 根，小桩 208 根；

3、蜀山枢纽：88 根，其中大桩 18 根，小桩 70 根；

4、蜀山枢纽至淠河渡槽：160 根，其中大桩 32 根，小桩 128 根；

5、淠河渡槽：52 根，其中大桩 10 根，小桩 42 根；

6、淠河渡槽至东淝闸枢纽：1030 根，其中大桩 206 根，小桩 824 根；

7、东淝闸枢纽：76 根，其中大桩 15 根，小桩 61 根；

小计：引江济巢段总桩数 1758 根，其中大桩 351 根，小桩 1407 根；考虑沿线边界弯道较多，需要加密布置界桩，大桩在统计数字基础上增加 10%富裕度，小桩增加 15%富裕度，引江济巢段总桩数 2004 根，其中大桩 386 根，小桩 1618 根。

### （三）江水北送段

江水北送段包括朱集站、阜阳加压站、阚疃南站、西淝河站，共布置 90 根，其中大桩 18 根，小桩 72 根；考虑沿线边界弯道较多，需要加密布置界桩，大桩在统计数字基础上增加 10%富裕度，小桩增加 15%富裕度，引江济巢段总桩数 103 根，其中大桩 20 根，小桩 83 根。

总计：引江济淮全线共计布置 3614 根界桩，其中大桩 699 根，小桩 2915 根。

## 2.2 界桩结构设计

界桩为钢筋混凝土预制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 10 毫米。界桩桩体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

长方体大桩横截面尺寸采用 200mm×200mm（长×宽），桩体高度为 1000mm，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 500mm，大界桩均浇混凝土基座。

长方体小桩横截面尺寸采用 150mm×100mm（长×宽），桩体高度分为有基座

1000mm 和无基座 1200mm 两种，地面以上桩体高度应为 500mm。遇到复杂地形或软弱地基条件，小界桩也可浇筑混凝土基座，根据现场实际实施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实施，数量预留 300 根。

大桩纵向钢筋应为 4 根，直径为 12mm，沿桩体通长配筋；箍筋直径为 8mm，间距为 200mm。小桩纵向钢筋应为 4 根，直径为 10mm，沿桩体通长配筋；箍筋直径为 8mm，间距为 200mm。

界桩埋设后的大样见图 2-1，无基座界桩结构见图 2-2，有基座结构见图 2-3、图 2-4，有基座界桩安装后需平整场地，开挖回填压实度为 0.91，并恢复部分绿化。



图 2-1 界桩埋设后的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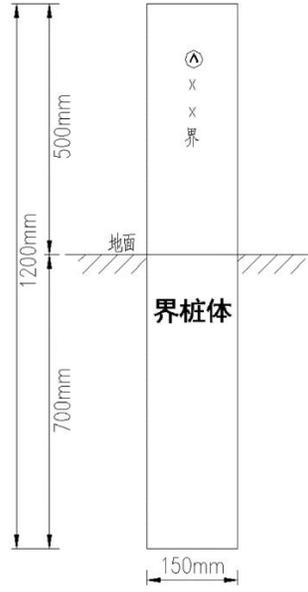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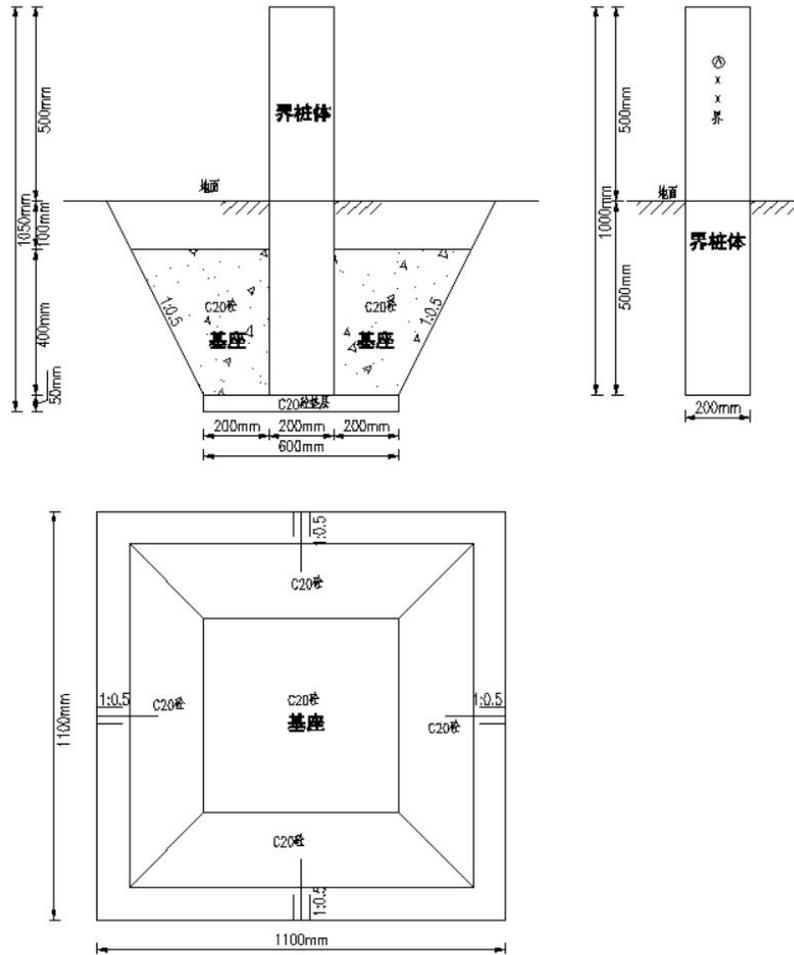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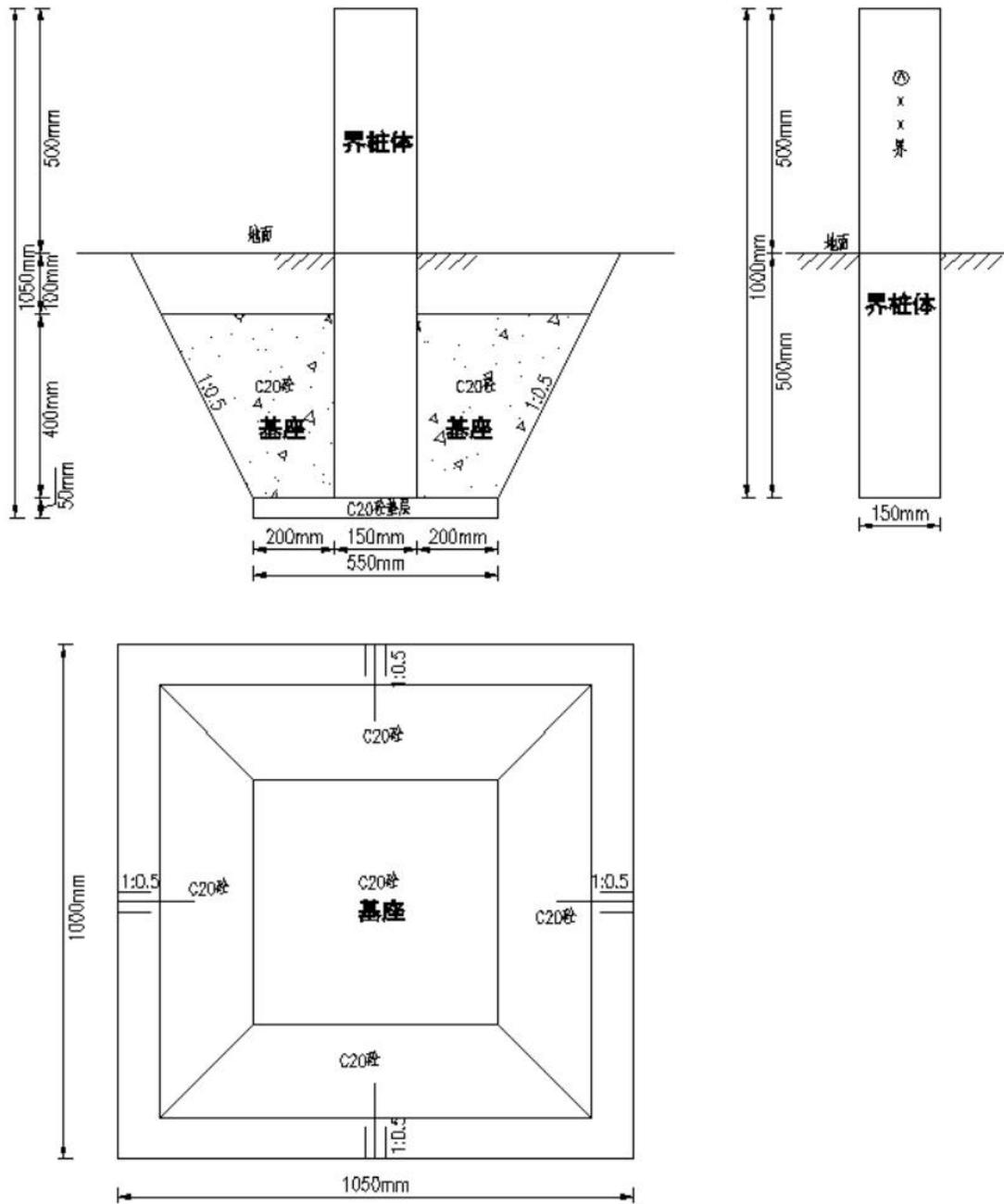
图 2-2 无基座小桩结构



说明:

1. 界桩桩体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 界桩基座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
2. 钢筋材质要求: 竖筋为HPB300, 受力筋为HRB400级;
3. 钢筋混凝土材质的长方体桩纵向钢筋应为4根, 直径为12mm, 沿桩体通长配筋, 竖筋直径为 8mm, 间距为200mm。

图 2-3 大界桩及基座结构图



说明:

- 1、界桩桩体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界桩基座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
- 2、钢筋材质要求:箍筋为HPB300,受力筋为HRB400级;
- 3、钢筋混凝土材质的长方体桩纵向钢筋应为4根,直径为10mm,沿桩体通长配筋,箍筋直径为 8mm,间距为200mm.

图 2-4 小界桩及基座结构图 (特殊地质条件)

### 2.3 界桩标注

长方体界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以上字体均为阴文标注。

长方体桩正面标注“严禁破坏”4个汉字；长方体桩背面标注安徽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桩左面标注“引江济淮工程”名称；长方体大桩右面标注界桩整公里编号及左右岸别。各面标注推荐式样大、小如图2-5、图2-6所示。

界桩标注均应采用白色作为底色，安徽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标志图形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可对比不同字体效果（宋体、隶书），以样品效果最佳为准，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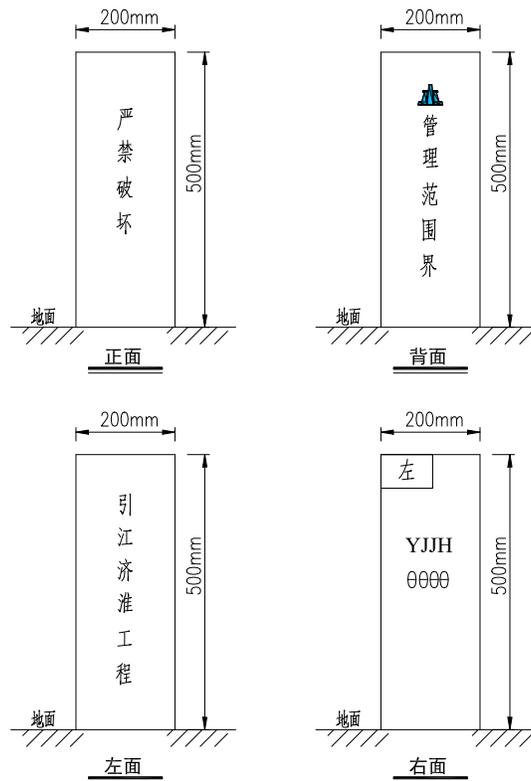


图 2-5 大桩标注推荐式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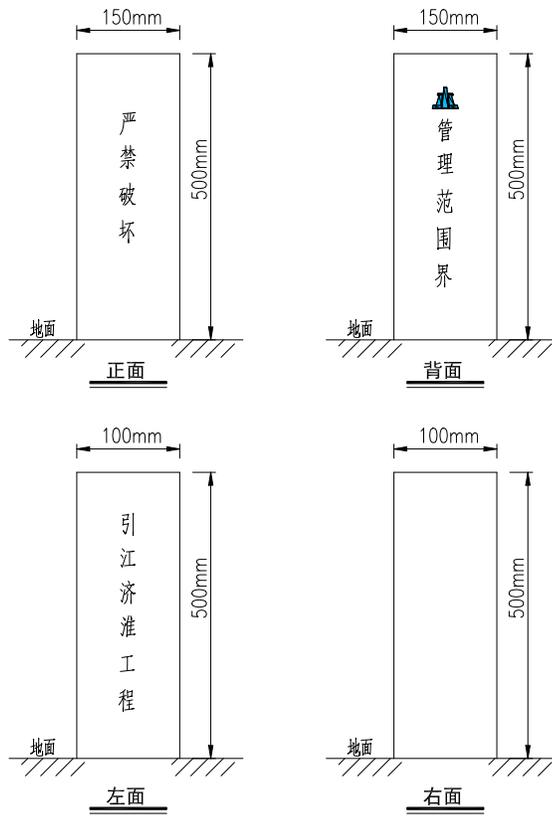


图 2-6 小桩标注推荐式样图

## 第二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界桩布设

二、项目概况：为明确引江济淮一期工程最终用地界线，配合做好一期工程调整用地组卷上报，按照省水利厅《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划界工作。原则上每整公里处设置一根大界桩，整公里之间每隔 200m 布置一根小界桩。考虑沿线边界弯道较多，需要加密布置界桩，大桩在统计数字基础上增加 10%富裕度，小桩增加 15%富裕度。全线共计布置 3614 根界桩，其中大桩 699 根，小桩 2915 根。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完成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等工作。

1、界桩制作：界桩为钢筋混凝土预制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 10 毫米。界桩桩体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

大桩横截面尺寸采用 200mm×200mm（长×宽），桩体高度为 1000mm，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 500mm，大界桩均设置混凝土基座。

小桩横截面尺寸采用 150mm×100mm（长×宽），桩体高度分为有基座 1000mm 和无基座 1200mm 两种，地面以上桩体高度应为 500mm。遇到复杂地形或软弱地基条件，小界桩也可设置混凝土基座，根据现场实际实施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实施，数量预留 300 根。

大桩纵向钢筋应为 4 根，直径为 12mm，沿桩体通长配筋；箍筋直径为 8mm，间距为 200mm。小桩纵向钢筋应为 4 根，直径为 10mm，沿桩体通长配筋；箍筋直径为 8mm，间距为 200mm。

长方体界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

围外立面为背面。以上字体均为阴文标注。长方体桩正面标注“严禁破坏”4个汉字；长方体桩背面标注安徽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桩左面标注“引江济淮工程”名称；长方体大桩右面标注界桩整公里编号及左右岸别。各面标注推荐式样如图1、图2所示。

界桩标注均应采用白色作为底色，安徽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标志图形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可对比不同字体效果（宋体、隶书），以样品效果最佳为准，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2、界桩埋设：**中标单位将界桩运输至现场，根据设计图纸或甲方指示进行放样点，开挖基坑、浇筑基础、安装界桩，平整场地，开挖回填压实度为0.91，并恢复部分绿化，拍摄照片存档；复测界桩坐标位置，并在地形图上复核。根据实际地形情况，对于无法埋设地段需进行移位的，需书面说明具体情况，形成移位界桩点之记。

**3、成果移交：**界桩埋设，为界桩建立“身份证”，整理管理范围划界的所有资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编辑），进行技术交底，编制界桩埋设工作报告。按照省水利厅《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形成管理范围空间数据、图件、表格和文字报告等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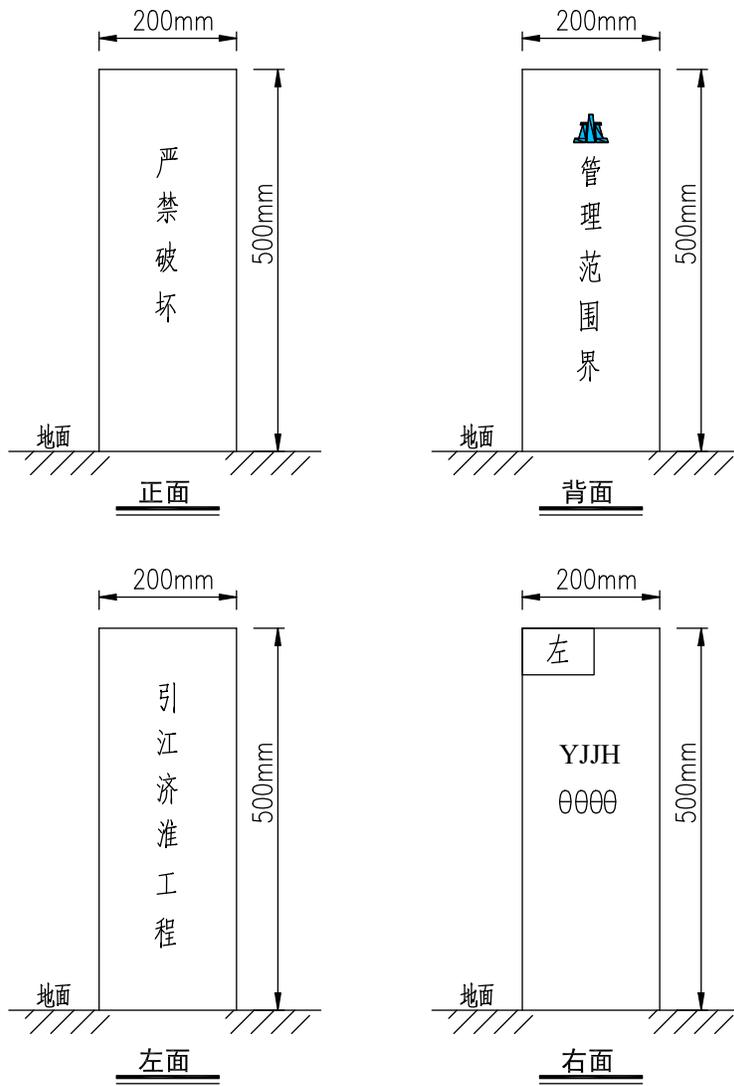


图 1 大桩标注推荐式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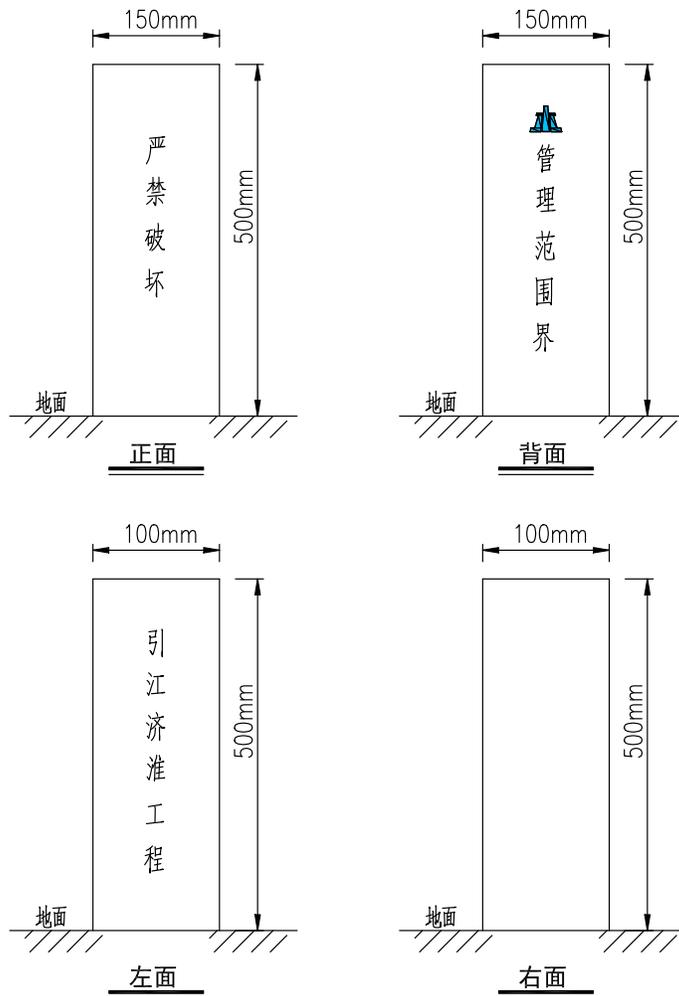


图2 小桩标注推荐式样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自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界桩生产制作、测绘定点、现场埋设、成果移交等工作，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报价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清单

### 4.1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除另有规定外，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查勘费、测绘费、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检测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3. 受托人大界桩和小界桩样品检测费、委托人抽检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4. 本标段为单价合同。

5.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以下	1.5%	例如： 某工程建设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1200-1000)万元×0.25%=0.5万元 合计=1.5+3.2+2.25+0.5=7.45万元 <b>最终收费为：7.45×60%=4.47万元</b>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万元	

## 4.2 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表

项目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制作费	安装费	制作费	安装费	
大界桩桩体	699					尺寸 200mm×200mm×1000mm (长×宽×高), 纵向钢筋 4 根, 直径 12mm; 箍筋直径 8mm, 间距 200mm。
小界桩桩体 (无基座)	2615					尺寸 150mm×100mm×1200mm (长×宽×高), 纵向钢筋 4 根, 直径 10mm; 箍筋直径 8mm, 间距 200mm。
小界桩桩体 (有基座)	300					尺寸 150mm×100mm×1000mm (长×宽×高), 纵向钢筋 4 根, 直径 10mm; 箍筋直径 8mm, 间距 200mm。
大界桩基座	699	/		/		
大界桩桩体	300	/		/		
小计	/	/	/			
暂列金	/	/	/	100000.00		
合计 (元)						

注：界桩桩体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界桩基座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

钢筋材质要求：箍筋为 HPB300，受力筋为 HRB400 级。

单价组成表（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2）服务方案；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8）仪器设备配备；

...

## 七、其他资料

###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详细评审的需要在此表后附单位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7.3 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详细评审的需要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资格及职称证书等）。

## 7.4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资料。